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29/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BC/29/98

《1999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 警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5月8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程介南議員
劉慧卿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尤桂莊小姐

保安局助理局長E
李頌恩小姐

總警司(刑事)(支援)
畢禮廉先生

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
羅敏儀博士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列席秘書：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633/99-00(01)、CB(2)1704/99-00(02)、CB(2)1704/99-00(03)及CB(2)1878/99-00(01)號文件)

自願提供樣本的制度的使用情況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於2000年4月28日上次會議席上曾討論“自願提供樣本的制度的使用情況”，並同意待劉慧卿議員在席時再行討論此問題。

2. 劉慧卿議員對於在條例草案訂定和自願提供樣本有關的條文表示保留。她關注到如制定有關的條文，可能會出現某人在受到壓力下自願提供樣本作DNA化驗的情況。她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增訂條文，禁止政府當局籲請任何人自願提供樣本作DNA化驗。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承諾不會籲請人們自願提供樣本作DNA化驗。

3.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過往一次會議席上已作出承諾，表示不會籲請人們自願提供樣本作DNA化驗。她強調，在儲存及使用DNA資料庫的資料方面將有足夠的制衡。任何自願提供樣本的人，均須向職級在警司或以上的警務人員作出向其收取樣本的授權。她指出，美國、英國及澳洲均有設立自願提供樣本的機制。她建議政府當局可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致辭中，述明政府當局不會籲請人們自願提供樣本作DNA化驗。儘管如此，她答允考慮劉慧卿議員所提出有關在條例草案中增訂上述條文的建議。

政府當局

4. 程介南議員認為不應剝奪任何人自願提供樣本以證明本身清白的權利。他認為美國的清白計劃(Innocence Project)亦可視為籲請公眾自願提供樣本。

5. 主席憶述他曾要求政府當局就澳洲某小鎮的公民自願提供樣本作DNA化驗，以協助調查一宗強姦案一事提供有關的剪報。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政府當局將於短期內提供有關的剪報。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他曾閱讀有關的資料，並得悉該小鎮的人口不多，而大部分居民均有自願提供樣本。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在人權方面的影響

6.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應主席所請，向委員闡述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在人權方面的影響而提交的參考文件的內容。

7. 劉慧卿議員詢問外國在收取非體內樣本方面，有否規定必須取得司法機構的授權。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提述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條例草案與外國有關法例的比較”的參考文件，並表示英國規定在收取體內樣本或非體內樣本方面，必須獲得一名警司的批准。在收取非體內樣本方面無須取得疑犯的同意，但在收取體內樣本時則須事先徵得疑犯的同意。在加拿大，從人體收取樣本時必須獲得省法院法官按照警方單方面提出的申請所作出的審批。保安局助理局長E補充，南澳洲規定從人體收取樣本時無須取得疑犯的同意。按照不具侵擾性的程序收取樣本須獲得一名高級警務人員的批准，至於根據具侵擾性的程序收取樣本，則須取得司法機構的授權。新西蘭規定在收取血液樣本方面須獲得司法機構的授權，但無須取得疑犯的同意。

8.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主席時表示，當局並未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示範利用拭子從口腔拭下樣本的過程。劉慧卿議員表示，當局應考慮採取加拿大所用而對人權有較大保障的做法。關於私隱專員2000年5月3日函件的(a)段，她進一步表示，私隱專員始終認為，當局最低限度須就雙方並未對收取非體內樣本取得共識的個案，取得司法機構的授權。她建議如有需要，應邀請私隱專員出席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的草擬階段曾詳細研究此問題。利用拭子從口腔拭下樣本的侵擾性極低，因此當局認為無需就此取得司法機構授權。劉議員表示，當局應邀請私隱專員參觀政府化驗所，並向其示範利用拭子從口腔拭下樣本的過程。政府當局關注到在作出司法機構授權之時，部分藏在疑犯指甲底下的重要樣本可能已被洗擦掉。她對於私隱專員是否知悉當局的上述憂慮表示懷疑。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雖然私隱專員並未參觀政府化驗所，但他已獲提供當局於1999年2月提交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參考文件。她表示，非體內樣本並不僅限於利用拭子從口腔拭下的樣本。她同意向私隱專員解釋收取每種非體內樣本的侵擾程度，並邀請他參觀政府化驗所。

政府當局

9. 主席詢問法院每年發出的搜查令的數目為何。總警司(刑事)(支援)回應時表示，他現時並無此方面的資料，但他估計此類手令的數目約有數千。他表示，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時，已深入研究司法機構授權的問題。對於向疑犯收取非體內樣本，當局已制訂足夠的保障措施。利用拭子從疑犯口腔拭下樣本，須獲得職級在警司或以上的警務人員批准。有關的警務人員必須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人牽涉於某宗嚴重的可逮捕罪行，並相信有關

的樣本可確定或否定涉嫌的人曾牽涉於該罪行，才可作出批准。政府當局已於過往一次會議接納委員提出的要求，同意以書面記錄上述的合理理由。他強調，利用拭子從口腔拭下樣本的工作會由曾接受有關訓練的人員進行。當局現正考慮設立機制，藉以見證利用拭子從口腔拭下樣本的過程。

10. 何俊仁議員表示，當局應為收取樣本訂立充足的制衡。當局應設立機制，對警方收取樣本的權力作出獨立的監察。倘收取樣本的目的不會因取得司法機構授權所造成的延誤而受到影響，便沒有理由不作出須取得司法機構授權的規定。他進一步表示，據他所知，在辦公時間以外亦有當值裁判官值勤。如可於數小時內取得司法機構的授權，在保存樣本方面應不成問題。主席表示，現行法例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已訂有條文，就警務人員在緊急情況下保存證據作出規定。

政府當局

11. 劉慧卿議員詢問，在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與外國法例的比較而提交的參考文件中，何以並未載有美國方面的資料。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美國各州的法例通常各有不同。因應委員在過往一次會議席上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現正蒐集美國若干具代表性州份的收取樣本法例的資料。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美國在向疑犯收取樣本方面規定須取得司法機構授權的資料。她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加拿大的司法手令制度及獲取司法機構授權的程序，在緊急個案中所遇到的困難的資料。她表示政府當局可致函加拿大駐港總領事館索取上述資料。

12.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美國聯邦調查局一名人員將於稍後往訪政府化驗所，進行經驗交流。倘委員有意與該名人員會晤，當局可安排與之舉行簡短的會議，藉以分享其經驗。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補充，該次經驗交流僅屬技術性質。儘管如此，倘委員有意與該名人員會晤，當局可安排舉行會議。

13. 主席詢問，條例草案並未規定須就收取非體內樣本取得司法機構授權的主要原因何在。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正如政府當局在過往一次會議席上所稱，估計當局每年會向約4 000名被定罪的人，利用拭子從其口腔收取樣本。上述規定會對法院造成重大的資源影響。她補充，規定須就收取體內樣本取得司法機構的授權，已對法院造成額外的工作量。她強調，條例草案已就收取體內樣本訂定足夠的保障。

14. 主席表示，當局可考慮規定在未能獲得有關的人同意的情況下，才須就收取樣本取得司法機構的授權。總警司(刑事)(支援)回應時表示，體內樣本並不限於利用拭子從口腔拭下的樣本。倘規定須就未能獲得疑犯同意的個案取得司法機構的授權，犯了罪的人可以此拖延進行收取樣本的工作。倘某人涉嫌牽涉於某宗嚴重的可逮捕罪行，法院拒絕給予司法機構授權的機會極微。他強調，當局已就收取非體內樣本訂定各項制衡，例如必須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人牽涉於某宗嚴重的可逮捕罪行，並且相信有關的樣本有助於確定或否定該名涉嫌的人曾牽涉於有關罪行，才可收取樣本。

15. 關於私隱專員2000年5月3日函件的(b)段，劉慧卿議員請委員留意，私隱專員質疑是否適宜容許有關方面利用根據條例草案取得的樣本所得出的DNA資料，進行任何罪行的調查工作。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就此表示，此點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附表1所載的第3項保障資料原則(下稱“第3原則”)一致。根據該項原則，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自願給予的明示同意，個人資料除了用於在收集該等資料時的使用目的或直接有關目的外，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16. 條例草案規定，因懷疑某人牽涉於某宗嚴重的可逮捕罪行而取得的DNA資料，可用於調查任何罪行。劉慧卿議員擔憂此項規定可能會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主席亦關注到條例草案的上述規定可能隱含廢除第3原則的效力。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他會進一步研究此問題。他補充，《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亦規定，如個人資料是用作罪行的防止及偵測，或犯罪者的拘捕、檢控或拘留等目的，此類執法情況可獲豁免受第3原則所管限。總警司(刑事)(支援)表示，將DNA資料用於調查其他罪行是為了達到防止及偵測罪行的目的，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58條，此情況可獲豁免受第3原則的規定所管限。

高級助理
法律顧問

秘書

政府當局

17. 委員要求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提交文件，闡釋第3原則的內容，以及說明條例草案的規定是否隱含廢除《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係文的效力。委員亦同意徵詢私隱專員的意見，詢問其認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豁免條文，是否涵蓋條例草案所訂把某人的DNA資料用作調查其他罪行的情況；若然，有關的豁免應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哪一條文實施。主席表示，政府當局亦應證實條例草案所訂條文，是否隱含廢除《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係文的效力。

18. 劉慧卿議員詢問，其他司法管轄區會否把從疑犯身上取得的DNA資料用作調查其他罪行。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在英國及南澳洲，DNA資料會分別用作調查任何罪行及任何刑事罪行。加拿大的做法則是把DNA資料用作調查任何指定罪行，包括性侵犯及因為刑事疏忽而導致他人死亡等罪行。在新西蘭，DNA資料會用作調查與收取該血液樣本有關的罪行。她表示，假如從疑犯身上取得的DNA資料不可用作調查其他罪行，該等立法建議的有用程度會受到極大限制。總警司(刑事)(支援)補充，DNA資料是非常獨特的徵示，可顯示某人是否牽涉於某項罪行。條例草案的其中一項目的，是將疑犯的DNA資料，與儲存於DNA資料庫而和未偵破個案有關的資料作一比較。主席認為不應鼓勵作出此種比較。

政府當局

19. 關於私隱專員2000年5月3日函件的第3頁，劉慧卿議員表示，私隱專員認為應在條例草案增訂條文，就決定不檢控樣本所屬的人或該人被裁定罪名不成立之時，至有關樣本被毀滅之間的一段時間內使用樣本及所得資料的情況作出規定。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增訂明確的條文，禁止進行上述比較。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回應時表示，《警隊條例》擬議條文第59H(1)條已規定，在某人不被檢控、在定罪前被釋放或上訴時被裁定罪名不成立後，其DNA資料須予毀滅。政府當局的用意是，在該段時間內不應使用疑犯的DNA資料。然而，在此方面須給予足夠的時間，以便通知政府化驗所毀滅有關樣本。

20. 何俊仁議員詢問，將疑犯的DNA資料與DNA資料庫內約1 000項紀錄的DNA資料作一比較，所需時間為何，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回應時表示，此一比較通常可於一夜之間完成。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21.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訂於2000年5月15日及5月22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兩次會議，以便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於2000年5月29日上午10時45分再舉行會議，與政府當局繼續進行討論。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7月12日